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和信息化重点工作宣传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556000	285.556000	285.55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556000	285.556000	285.556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结合本市发布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进展、社会关心的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热点，提前规划，主动对接，重点新闻报道、新媒体传播、宣传素材设计制作等方式，提升新闻宣传工作水平，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大宣传”格局与和谐的外部环境，营造经济和信息化工作领域良好舆论氛围。对外宣传好经济和信息化系统工作成就，全面系统宣传好经济和信息化工作成就，正确引导网络舆论信息，依法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发挥宣传思想工作的正面引导作用。				根据预期目标，本年度宣传项目围绕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进展及社会热点，提前规划、主动对接，全年组织重点新闻报道数万余篇，依法依规办理信息依申请公开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头条号等平台发布准确无误，实现零差错运营；视频质量均达到高清及以上标准，同步设计制作多种宣传素材；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图文与视频并举，有效营造了经济和信息化工作领域良好的舆论氛围，全面系统宣传了工作成就，发挥了新闻宣传工作的正面引导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	16		
		质量指标			15	14	个别对外报道缺媒体视角。后续从媒体视角提炼新闻点，改用媒体语言。	
		时效指标			19	1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